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

債 務 人 王思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3,4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思樺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6日止累計417,6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9,118元為本金；8,500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思樺於民國110年5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至民國117年5月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
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6日止累計315,7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4,320元為本金；1,478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7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9118 元	王思樺	自民國113 年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4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14320 元	王思樺	自民國113 年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6 計算之利息